

统一战线

与和谐社会新论
Tong Yi Zhan Xian Yu He Xie She Hui Xin 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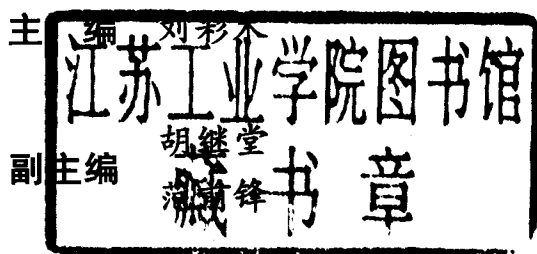
刘彩木 ◆ 主编
胡继堂 ◆ 副主编
范前锋



华文出版社

统一战线论丛

统一战线与和谐社会新论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统一战线与和谐社会新论 / 刘彩木主编.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6. 11
ISBN 7-5075-1923-6

I. 统… II. 刘… III. ①统一战线工作—研究—
中国②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8247 号

华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A5 楼 邮编:100055)

网址:<http://www.hwcbs.com.cn>

网络实名名称:华文出版社

电子信箱:hwcbs@263.net

电话:010-63370167 010-63370164

新华书店经销

武汉市政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6.81 印张 130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20.00 元

发挥统一战线优势 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代序)

刘彩木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眼于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着眼于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着眼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着眼于党的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又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定为主题，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体现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要求，反映了我们党对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对我们党的执政规律、执政能力、执政环境、执政方略、执政方式的新认识，丰富了我们党治国执政、富民安邦的理念和经验，也标志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

设的重点已经悄然从思想意识形态层面的论证转移到制度建设层面统一战线作为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我们党执政兴国、富民安邦的重要法宝，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中责无旁贷、优势独特、大有作为。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爱国统一战线的一项重大政治责任

“社会和谐”，是一个古已有之、东西横贯的发展理念，是人类千百年来追求的一种社会理想。在中国政治思想史和哲学思想史上，有关和谐社会的思想极其丰富。比如，孔子说过：“和为贵”、“致中和”；道家主张“合异以为同”；墨子提出了“兼相爱”、“爱无差等”的理想社会方案；孟子描绘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社会状态；《礼记·礼运》中提出要建立“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皆有所养”的理想社会；太平天国运动领袖洪秀全主张建立“务使天下共享”，“有田共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社会；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提出建立一个“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则在民族存亡的危急关头确立了“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社会理想。在西方，从古希腊哲

学家毕达哥拉斯的“整个天是一个和谐”、柏拉图的“理想国”，到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的“全世界和谐”、欧文的“新和谐公社”，都反映出人们对和谐美好社会的憧憬。由此可见，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自古以来，人们都向往和谐的美好社会。当然，在存在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旧制度下，这些设想都是根本无法实现的，都只能是流于空想或者说是乌托邦式的。

当人类社会步入 21 世纪的时候，我们党顺应历史发展潮流，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六大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把“社会更加和谐”作为我们党要为之奋斗的一个重要目标明确提出来，这在我们党历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还是第一次。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并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十六届五中全会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确定为“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并从六个方面就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出全面规划和具体部署，标志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进入操作实践的新阶段。在 2005 年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胡锦涛同志强调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问题，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

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此作出全面部署，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战略任务，既是历史的必然，更是现实的要求。

第一，从国内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现实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一个关键的历史时期。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历程表明，当人均 GDP 突破 1000 美元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既有可能进入“黄金发展期”，又有可能进入“矛盾凸显期”。如果政策把握得当，就能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顺利实现现代化；反之，就会出现经济社会发展严重脱节，导致各种社会差距扩大，社会矛盾加剧，经济社会发展徘徊不前，甚至出现社会动荡和倒退。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要开拓前一种前途，而避免后一种结局。事实上，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矛盾在有些方面已经相当突出，比如：收入分配失衡导致贫富差距扩大化，以及由此而带来的贫富阶层之间的冲突不断加剧；劳动关系失衡导致强资本弱劳工格局，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劳资之间的利益冲突不断加剧；城乡发展失衡导致城乡差距扩大化，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城乡之间的冲突不断加剧；地区发展失衡导致地区差距扩大化，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地区之间的冲突不断加剧；经济增长与自然资源耗费关系失衡导致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以及由此而带来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冲突不断加剧；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发展失衡导致价值观

扭曲，以及由此而带来的道德滑坡现象不断加剧，等等。我们要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就必须正确应对这些矛盾和问题，切实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特别是解决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的利益均衡问题，化解现实中阻碍发展的各种矛盾，排除一切干扰，促进社会和谐，从而保持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增长。这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前提。

第二，从国际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有效应对来自国际上的各种挑战和风险的迫切需要。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但国际形势仍然处于复杂的变化之中，天下世道仍不太平，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发展中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信息、军事等方面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特别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敌对势力从来没有放弃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弱化”和“妖魔化”的政治战略，正在通过各种手段加紧进行渗透、破坏、颠覆活动，企图在政治上用西方的多党制和议会制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在经济上用资本主义私有制取代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思想文化上用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取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企图分裂我们的党、我们的民族、我们的国家，使我国重新陷入旧中国那种四分五裂、一盘散沙的状态。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反华敌对势力的支持下，“台独”、“藏独”、“蒙独”、“东突独”、“民运”分子、“法轮功”等

“六毒”合流，内外勾结，活动猖獗。我们与西方敌对势力在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分裂与反分裂方面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在一定范围内甚至是很激烈的。我们要有力地应对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的政治图谋，必须把国内的事情办好，始终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谐的局面，这是我们有效抵御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政治图谋的重要保障。没有社会的和谐，就不可能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第三，从我们党肩负的使命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迫切需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党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也是我们党实现执政的历史任务的重要条件。我们党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转变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转变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党的历史方位的深刻变化告诉我们：要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把人民群众以及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都充分发挥出来，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奋斗；必须正确认

识和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不断在发展的基础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保证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必须抓紧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必须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的人际环境，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只有把这些工作都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做好了，我们党才能不断增强执政的社会基础，才能更好地实现继续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我们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奋斗目标，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爱国统一战线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统一战线作为党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是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统一战线主要是服从和服务于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统一战线主要是服从和服务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统一战线主要是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和谐社会建设已经成为我国“四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当前和今后一

个长时期内党的中心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这就决定了统一战线应该而且必须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价值取向，自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战略部署上来，把行动统一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上来，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服从和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为己任，发挥优势、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努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中作出应有的贡献。只有这样，统一战线才能发挥我们党执政兴国、富民安邦重要“法宝”的作用，才能切实履行其“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根本职能，才能在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使命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统一战线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

统一战线与和谐社会有着天然的内在逻辑关系，两者紧密相连，休戚相关，在本质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就广义而言，统一战线是指不同的社会政治力量（包括阶级、阶层、政党、集团乃至民族、国家等），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实现一定的共同目标，在某些共同利益的基础上组成的政治联盟。这个政治联盟是在求大同、存小异的前提下所组成的，其目的就是要实现大团结，形成大联合，使各种不同的社会政治力量能够和衷共济、和谐相处、和睦共存。而和谐社会，就是让社会各成员、群体、阶层、集团之间关系融洽、协调，无根本利害冲突，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和相互

帮助，各尽所能，各得其所。由此可见，统一战线与和谐社会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一致的。从某种意义上讲，统一战线是和谐社会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是社会和谐与否的一种重要标志；而和谐社会则是统一战线追求和奋斗的目标，是统一战线必然的价值取向。

正是由于这种本质上的一致性，决定着统一战线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一，统一战线是实现社会团结的重要因素。团结是社会和谐的前提。只有团结的社会，才能称得上是和谐的社会；没有团结，社会便无以和谐。在新阶段，爱国统一战线已经发展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联盟，具有空前的广泛性和包容性。统一战线的内部构成是社会结构的反映，统一战线的内部团结是社会和谐的基础。通过统一战线，我们可以把一切共产党员与非共产党员、马克思主义者与非马克思主义者、无神论者与有神论者、汉族群众与少数民族群众、国内同胞与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团结起来、联合起来，从而形成大团结、大联合的局面。可以说，没有统一战线的团结就没有全社会的团结，没有统一战线的和谐就没有全社会的和谐。

第二，统一战线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力量。稳定是社会和谐的关键。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固然很多，但民主党派、民族、宗教则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

在我国，政局要稳定，关键是要稳定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治格局；社会要稳定，关键在稳定民族关系和信教群众。政党间的和谐、民族间的和睦、宗教界的和顺，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方面。如果政党关系不和，民族关系不睦，宗教界不顺，则将国无宁日，天下大乱。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统一战线肩负着重要的责任。有了统一战线，各民主党派就能在政治上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自觉抵制西方政党制度的侵蚀，坚持多党合作的政治格局；有了统一战线，就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从而不断增进民族间的团结，保持宗教界的稳定。因此，统一战线是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

第三，统一战线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途径。化解社会矛盾是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一个社会是否进步，取决于全体人民能否各尽所能、各得其所；一个社会是否和谐，取决于整个社会能否和而不同、和睦相处。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处于关键时期，社会的多样性特征更加突出，各种差异明显扩大，有工农、城乡和地区的差别，有党派、民族、宗教的差别，又有新出现的建设者与劳动者、爱国者的差别，“一国两制”条件下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差别，利益关系和社会矛盾日趋复杂。这就要求必须通过有效途径来实现我国社会一致性和多样性的有机统一，达到和谐而又不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相互冲突。统一战线具

有广泛性、包容性、多样性，其最大特点就是求同存异、体谅包容，能够通过平等相待、民主协商的方式，协调关系、沟通思想、理顺情绪、化解矛盾，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从而使全社会形成谅解宽容、团结互助的良好风尚，营造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环境。

实践证明，什么时候重视发挥统一战线的作用，我国社会就更加和谐、稳定；什么时候忽视统一战线的作用，我国社会就会缺乏活力，矛盾加剧，甚至导致社会动荡。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妥善协调和解决了民族资产阶级、党派、民族、宗教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不仅很快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社会面貌和社会风尚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空前团结、和谐。1957年以后，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最终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统一战线被摧残得七零八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实行拨乱反正，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形成了政通人和、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大好局面。

三、统一战线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大有可为。要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广泛动员统一战线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职能作用，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第一，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着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若社会财富这块蛋糕做不大，仅仅在分切蛋糕上做文章，社会和谐的目标最终是难以达到的。从促进社会和谐的角度说，发展是一个硬道理。另一方面，我们所讲的发展应当是科学发展，使发展更加全面、协调和可持续，不是大起大落，不是片面推进，避免付出过高的资源环境和社会冲突代价。归结到底，是为了使发展更顺利一些，发展成果更好地被全体人民分享，真正实现以人为本的理念。统一战线目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采取专题调研、领导挂点、政策咨询、信息发布、项目推介、光彩行动、协调服务等举措，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联系广泛的资源优势，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采取敲门招商、以情招商、以商引商等举措，瞄准大财团、紧盯大项目、参与大活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推动地方经济良性发展。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智力优势，以“学爱作”

活动为载体，以调研咨询为平台，广泛组织各行业、各战线党外知识分子围绕加快经济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同时，要进一步激活党外知识分子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支持科技专家领办、联办科技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第二，坚持多党合作基本政治制度，着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政治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构成了我国民主政治的基本框架，体现了我国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根本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治保证。要进一步加大对中共中央〔2005〕5号文件、〔2006〕5号文件、〔2006〕15号文件的学习宣传力度，推动广大党政领导干部、统战干部和统战成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文件精神。要切实加强多党合作制度建设，健全重大问题协商于决策前和决策执行中的制度、民主党派调研选题和成果交流制度，推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要以建设适应新世纪要求的参政党为目标，着眼于优化和改善民主党派领导班子结构，增强民主党派工作活力，协助各民主党派平稳实现政治交接和组织上的新老交替，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要支持和组织各民主党派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整合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咨询和课

题攻关活动，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整体水平，真正做到“谋长远之道，建有用之言，献务实之策”。

第三，坚持维护民族宗教界的团结稳定、和睦和顺，着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民族宗教无小事。民族宗教界的团结稳定、和睦和顺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前提和重要条件。要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以推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和保持城市民族关系和谐为着力点，进一步完善民族工作机制，推动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办实事活动深入开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特别是城市民族工作的新路子。要深入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切实履行统战部门对宗教工作牵头协调的职责，坚持全面清理和规范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抵御渗透工作网络，妥善处理涉及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保持宗教界的稳定。要指导各宗教团体开发宗教优秀文化资源，促进宗教界扬优抑弊，回报社会，主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加大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培养工作力度，按照“学识上有造诣、政治上靠得住、品德上能孚众”的要求，抓紧物色和培养新一代宗教代表人物，指导各宗教团体切实加强班子建设。

第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鲜明主题，着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最广泛的力量支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庞大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党重视，全社会参与。要切实履行统一战线争取人心、凝聚力量的根本职能，不断提高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